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在一定额度内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一年以内）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闲置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秀芳

孙广亮

周国华

2018年8月9日